

##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草案)

95.12.5 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為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提升教師榮譽，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設置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之評鑑由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院教評會辦理複審。各級教師在校期間累計四年須接受評鑑一次。當年度因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疾病休養、育嬰假，等）不在校而未能接受評鑑者，可於返校復職後二年內辦理。接受評鑑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未達標準。
- 第三條 教師免辦評鑑悉依校訂「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辦理。對系、所、院、校有特殊服務貢獻、或曾獲得其他重要獎項榮譽事蹟者，可於評鑑前三個月提出，經系、所、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免辦評鑑。
- 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鑑之審議基準採積點方式。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大領域之績效項目各依學術常規設定合乎比例原則之點數（點數對照表另訂之）。每位教師以最近在校四年之總點數達 70 點視為通過評鑑。評鑑之點數累計至 70 點即終止。教學、研究、服務三大領域有任一領域為零點者視為不通過評鑑。\*
- 第五條 研究方面包括著作出版、研究工作、學術榮譽等項目計點。教學方面包括教學評量、教學榮譽等項目計點。輔導與服務方面包括學術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等項目計點，以 25 點為上限。除點數對照表中列舉之項目，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所、院教評會認可者，點數另計。
- 第六條 評鑑未達最低標準之規定如下：
- 一、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休假進修及擔任本校各項學術、行政主管。但可於次年起二年內向法院提出再評鑑之申請，再評鑑通過後次年起解除因評鑑不合標準所受之各項限制，下次評鑑時間為通過年份後四年。
  - 二、定期評鑑二次未達標準者，提請校教評會審議，經確認不適任者依相關法規辦理不續聘。
  - 三、教師對評鑑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訴。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事項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辦理。

附註：2012 年起全院提升通過點數為 75 點，2016 年起通過點數升為 80 點。